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改造合同

改造合同

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聯盟國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改造項目訂立改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29,444,0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聯盟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現有合同項下及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 43,789,000 元（含稅）。由於總代價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訂約方：(1) 聯盟國際公司
(2) 金岸重工公司

改造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而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投標文件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其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 範圍
- ： 金岸重工公司根據聯盟國際公司招標文件的規格要求，為四台岸橋進行升級改造，包括但不限於對岸橋電控系統、卷纜系統、拖令系統及液壓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以及岸橋防腐性能提升等相關服務，代價已包括上述相關服務的價格、通關費、包裝費、物流費及增值稅等一切費用。金岸重工公司亦須無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售後技術支持工作。合同期限由改造合同簽訂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改造項目設備安裝調試周期由改造合同簽訂日起計不超過 15 個月，安裝調試後測試運行不少於 3 個月）。
- 代價
- ： 代價為人民幣 29,444,000 元（含稅），並將根據改造項目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簽署改造合同後，聯盟國際公司在收到金岸重工公司提交與預付款金額相同的履約保函，以及相關文件和單據後 30 日內，需支付代價的 30%作為預付款，即人民幣 8,833,200 元；
 - (ii) 於金岸重工公司將改造項目所有貨物運抵聯盟國際公司現場，聯盟國際公司在收到金岸重工公司提交的項目物料清單及價格組成，以及相關文件和單據後 30 日內，需支付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8,833,200 元；
 - (iii) 於設備安裝調試完成並經聯盟國際公司驗收合格後，聯盟國際公司在收到金岸重工公司提交由雙方簽署的項目交工驗收合格證書，以及相關文件和單據後 30 日內，需支付代價的 35%，即人民幣 10,305,400 元；及

- (iv) 於改造項目質保期（即自雙方簽署項目驗收合格證書之日起計 36 個月）結束後，聯盟國際公司在收到金岸重工公司提交的由雙方簽署的項目質保期結束證明，以及相關文件和單據後 30 日內，需支付代價的 5%，即人民幣 1,472,200 元。

有關代價乃經由聯盟國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改造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改造合同，聯盟國際公司能提升其岸橋的安全性能及技術性能，提高作業效率及使生產更安全、穩定、可控，從而增強碼頭競爭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改造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聯盟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現有合同項下及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 43,789,000 元（含稅）。由於總代價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聯盟國際公司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業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金岸重工公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以及大型鋼結構工程和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該交易的代價及現有合同下的作價之總和；
「聯盟國際公司」	指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同」	指	聯盟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兩台岸橋進行升級改造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岸重工公司」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改造合同」	指	聯盟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改造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i>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i> 」一節；
「改造項目」	指	屬於聯盟國際公司的四台岸橋性能提升改造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交易」	指	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